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经开管发〔2020〕113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新增采购配套产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各入区企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新增采购配套产品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新增采购配套产品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内企业之间的供需对接，有效降低企业供应链采购成本，促进园区经济平稳健康增长，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园区范围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且有生产经营场所和实际生产经营行为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年度内累计采购园区范围内配套产品需达到5000万元，且采购的配套产品需用于申报单位的产品生产。配套产品指园区工业企业生产制造的工业产品，不包括采矿业工业产品、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

（三）被采购单位需在园区范围内注册经营，且申报单位和被采购单位无股权关联、不存在委托加工。

二、奖励措施

按单个被采购单位的配套产品较上年度新增采购额（即2021年采购额相比2020年的增量部分，以发票金额不含税价计算）的5%给予奖励；申报单位可对符合条件的被采购单位产品及金额汇总申报，单个申报单位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该奖励资金须用于申报单位的研发和技改。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受理。符合本办法条款支持的企业，2021年12月31日前向园区政策兑现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具体申报要求将在申报前予以告知。

(二) 项目审核。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会审，并会同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初步安排方案，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

(三) 审定公示。会审情况经管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审定通过后，在园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管委会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后由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申报资料

(一) 申请报告(500字以内)，内容包括：申报单位主要生产经营情况、经济效益情况、采购园区工业企业产品情况、本次申报奖励资金情况等；

(二) 申报单位提供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新增采购配套产品奖励申报表》《采购产品凭证统计表》《申报单位承诺书》以及被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销售证明》；

(三)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申报单位和被采购单位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纳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采购产品凭证统计表》采购内容对应的采购产品发票，申报单位银行开户信息，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

以上申报材料均要求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五、其他要求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同一事项符合园区执行的省、市、区其他政策支持条件的，按“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申报单位未纳入诚信管理体系黑名单，且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报单位对申报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督管理。项目资金拨付后，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提出评审意见，并作为今后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申报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主动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五）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全额退回已经获得的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 获得支持后三年内迁出园区的；
2.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3.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由经济

发展和企业服务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31-84020071。

- 附件：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新增采购配套产品
奖励申报表
2. 采购产品凭证统计表
 3. 申报单位承诺书
 4. 产品销售证明
 5. 其他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新增采购 配套产品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填表日期：

申报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被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 (万元)	新增采购额 (万元)
...				
...				
...				
金额合计(万元) 以发票金额不含税价计算				
申请配套奖励资金 (万元)				
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审核意见				
财政局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审定结果				

备注：按单个被采购单位的配套产品较上年度新增采购额（即2021年采购额相比2020年的增量部分，以发票金额不含税价计算）的5%给予奖励，其采购产品金额中不含物流运输、设备调试安装等相关成本费用；申报单位可对符合条件的被采购单位产品及金额汇总申报，单个申报单位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附件 2

采购产品凭证统计表

申报单位（盖章）：

被采购单位（盖章）：

2020 年度采购					2021 年度采购						
产品名称	发票号码	本单位财务资料编号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不含税 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发票号码	本单位财务资料编号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不含税 金额 (万元)
		凭证编号	对应 发票 编号					凭证 编号	对应 发票 编号		
合 计						合 计					
采购产品总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总金额 (万元)					

附件 3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新增采购配套产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内容及申报要求。本单位郑重承诺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真实，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电子资料和纸质材料一致；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相关审查工作，接受并认可长沙经开区最终审定结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销售证明

兹证明_____（采购单位）_____所填写的《采购产品凭证统计表》采购内容真实有效，采购产品无退货退款情况。

特此证明。

产品生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其他证明材料清单

1. 申报单位和被采购单位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纳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采购产品凭证统计表》采购内容对应的采购产品发票；
3. 申报单位银行开户信息；
4.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